新北戶政電子報

金緻服務 安心如山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期數：72

戶政防疫動起來 民眾洽公放心來

門口設置**酒精消毒自動測溫機**，民眾免接觸即可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手部且有語音播報及高溫警報，防疫工作更安全。

櫃檯、公共區及廁所等區域，每日皆有人員固定使用酒精擦拭消毒，提供民眾安心的洽公環境。

櫃檯設置透明壓克力擋板，民眾申辦戶政業務與櫃檯人員面對面時，可避免雙方飛沫噴濺。

趣味認識戶政

老梅國小學童扮偵探闖關破案

石門區老梅國小師生以家鄉的行政機關為主題，至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石門區所進行實地參訪，戶所結合超人氣角色「屁屁偵探」設計一系列關於戶政小知識的問答遊戲，讓學生不只玩得開心，更能學到戶政的業務內容，像是有關護照首辦、自動通關等便民服務措施等，讓同學回家可以與家人分享這些便民資訊。

活動中，學生們踴躍答題，答對不只能破案還能獲得戶所準備的小禮物。除此之外，戶所特別準備以「屁屁偵探」為主題設計的紀念獎狀送給全班同學，鼓勵學生們的團隊合作精神。相信透過這次參訪，老梅國小同學對於戶政有更深的認識，未來的職業探索中，能加入新北戶政大家庭，化身戶籍員來為民服務。

戶政案例分享

個案敘述

原住香港居民馬女士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嗣後委託家人申請在其個人記事欄加註結婚及香港籍配偶死亡記事一案。

建議處理方式

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

次按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84561 號函釋略以，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結婚記事。再按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 號公告，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原香港居民馬女士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惟事後委託家人申請加註其個人記事欄結婚記事，應提憑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結婚文件登載「符合行為地法」，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授權書及配偶香港永久居留證，另申請加註配偶死亡記事亦應提憑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配偶死亡登記證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本案馬女士家人申請加註其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惟對於加註配偶死亡記事仍需回戶籍地辦理。馬女士家人業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持憑上揭經驗證之相關文件至戶籍地戶所辦理加註其結婚及香港籍配偶死亡記事。

戶政宣導

消除歧視，性別平等

心中有愛，性平無礙

性別平等，幸福升等

圖片來源:行政院性平會

戶政法令

與**他人同姓名**，要如何改名

✧ 若與他人同姓名，得依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改名；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申請改名，應提供同姓名者之戶籍所在鄉(鎮、市、區)等資訊，再由戶政機關查證事實後，本權責辦理。

收養關係存續中，
不得以本生父母身分，申辦原住民身分登記

- 在收養關係存續期間，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故不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以其本生父母為原住民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戶政網路服務

宅在家也能申辦戶籍登記

為簡政便民，內政部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網路申辦，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出生登記等12類戶籍登記事項。

- 出生登記(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
- 死亡登記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監護登記
- 出境遷出登記
- 出生地登記
- 認領登記(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案件)
- 離婚登記(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案件)
- 輔助登記(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案件)
- 收養登記(法院裁判確定案件)
- 終止收養登記(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案件)
-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限「取得」原住民身分)

戶政網路申辦服務詳情請洽: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60